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设立宁波宇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设立投资公司是公司基于未来战略规划的重要举措，公司以投资公司作为投融资业务发展平台，能延伸公司产业链，整合资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支持，增强公司竞争力。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设立投资公司的事项。

2、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下，公司本次增加平安银行南京西路支行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我们同意增加设立平安银行南京西路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关于聘任金闽丽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金闽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金闽丽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文洪

李 敏



梅丽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文洪


李 敏

梅丽君